



### 上海打造“三式”普法大格局

# 把脉群众需求让法治声音直抵人心

## 普法·特稿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法制与新闻记者 黄浩栋

摆个摊发个单，刷个标语拉个横幅，这样的传统普法方式已与时代格格不入，如何在新时代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普法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成为摆在普法工作者面前的现实难题。

今年初，2023年上海市守法普法工作要点正式公布，明确要求打造嵌入式、融合式、浸润式“三式”普法大格局，努力解决普法供给和受众之间的“两张皮”问题。

“近年来，上海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坚持理念创新、方式创新和文化创新，持续推进普法供给侧改革，走好全民普法的群众路线。”上海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吴坚勇说，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要通过“三式”普法，进一步提升普法效能，提高人民群众对普法工作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 精准嵌入

“洋洋洒洒几万字的商务合同，如何避雷？”台上是作为讲师的松江区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法官李琛，台下是辖区内100余家企业负责人，这堂由法官主讲的“商事合同风险规避”课程，在嵌入“松法讲堂”后，被精准地传授给普法受众。

据悉，“松法讲堂”是松江区法院为临港松江科技城量身打造的“送法进园区”基层普法和依法治理的特色服务品牌。

“新领域、新业态需要新规范和新视野，我们为企业提升合规性审查能力降低经营风险送去了及时雨。这种将普法与实践相结合、专业能

力与企业需求相结合的嵌入式普法精准满足了受众的普法需求。”松江区法院院长陈昌说。

“所谓嵌入式普法，就是根据不同受众不同需求，精准地将其所需的普法内容嵌入社会治理、立法执法司法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各个环节里，让受众在实际应用中收获法治知识、感知法治力量、巩固法治成果。”上海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处长张婷婷说。

为此，上海将普法工作精准嵌入“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和“一江一河”沿线法律服务高地建设中。依托虹桥国际中央法务区、黄浦外滩法律服务集聚带、静安全球服务商计划、松江G60科创走廊法律服务中心、虹口高端航运法律服务平台等一系列优势平台打好普法工作的“嵌入牌”。

同时，上海将普法嵌入基层立法联系点、基层法治观察点、市政府立法研究基地、行政复议基层服务点等窗口平台，拉网式捕捉普法需求，引领群众有序参与，切实在立法执法司法过程中实现精准普法。

此外，上海还连续举办了六届企业法务技能大赛，既为企业法务提供了能力展示和经验交流的平台，也切准了企业的普法需求，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据了解，嵌入式普法已成为上海推进“八五”普法的工作常态。在社会治理方面，上海形成了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良好氛围；在法治建设领域，形成了谁立法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的思想自觉；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则形成了政府搭台多方参与、形式多样注重实效的普法合力。

### 多方融合

未出生的宝宝可以继承遗产吗？已经有一个孩子的夫妻还能领养吗？打开小程序《喵星人遇上民法典》，一

个个现实生活中的法律问题在通关升级中得到解答……这种“游戏+民法典”的融合式普法让受众在娱乐中学习法律知识，普法效能得到几级提升。

其实早在“七五”普法期间，上海就创新提出了“融普法”概念，尤其在“八五”普法开展以来，上海进一步将“融普法”工作走深走实，通过加强载体融合、供需融合、阵地融合和文化融合，走出了一条具有上海辨识度的融合式普法新路子。

在载体融合方面，上海构建了多元普法新载体，打通了线上、线中、线下的普法边界。其中，由“上海法网”提供线上咨询，12348提供热线咨询，公共法律服务站提供家门口咨询；同时在各级司法行政部门主导下，涌现出一大批如“法萌普法”“爱法课堂”等专业普法团队和普法品牌，创建了一大批如“嘉定法宝”“闵晓法”等普法新媒体，形成了横到边纵到底、各自独立又相互融合的媒体矩阵。

在供需融合方面，上海以社会协同为支撑，广泛动员各方社会力量参与法治宣传，组织律师、法学教授和实务部门专家成立普法讲师团，依托社区服务中心，将普法主体与受众两大角色有机融合，以“社会化”加深人民群众的普法共振感和获得感。

在阵地融合方面，上海建立了市、区、街道和家门口的四级立体普法宣传阵地网络，并在各区打造一批各具特色、普惠性的重点法宣阵地，涌现出一大批特色鲜明的法宣品牌。

在文化融合方面，上海首创“上海法治文化节”，将法治文化与红色文化、江南文化有机融合，并充分利用文化融合的力量，不断提升普法效能。

“普法宣传在于入脑入心，融合式普法实现了普法宣传从平面到立体、从线上到线下的全面融合，让普法内容更能为老百姓理解和接受，从而实现普法主体与受众之间的同频共振。”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罗培新说。

### 巧妙浸润

“听完这节课，你们对新型毒品的危害有了哪些了解？请大家发言。”戒毒干警话音未落，同学们就纷纷举手……

这是近日徐汇南模中学开展的一堂禁毒法治课。据悉，“上好法治第一课，扣好人生第一粒纽扣”已成为上海推进普法进校园的普遍共识。

“我们将法治课程纳入基础课范畴，使法治教育真正成为学生必修课，使他们在日常学习中耳濡目染法治的光彩，在润物细无声中受到法治熏陶。”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孙真荣说。

为此，上海各区纷纷打造“十分钟法治文化圈”，通过“连线”法治公园、法治微景观、法治长廊，让法治元素无处不在；在公交、地铁、商圈、景区、社区广泛开发普法空间，提升浸润式普法效能。

在“八五”普法中，上海首次将红色法治文化的传承和弘扬作为浸润式普法的形式提出来，要求充分挖掘红色文化中的法治基因，建设一批以红色法治文化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阵地，讲好法治故事，让人民群众在了解历史、聆听故事中感受法治力量。

早在两年前，上海就创新上线了“上海城市法规全书”应用系统，至今已至2.0版，这一举措可以让人民群众在网上搜索自己所需的法律法规中，即时获取相关法律知识。

此外，上海还推出了“菜单式”“订单式”普法，根据受众所需编制普法清单，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真正将普法转化为人民群众的内生需求。

“于无声处听惊雷，于无色处见繁花。”“三式”普法有效避免了普法对人民群众的“打扰”和“干扰”，并善于从受众端出发把脉群众的需求，体会群众的感受，解决群众的困难，让法治声音直抵人心。”吴坚勇说。

### 以案普法

健身房广告牌灯光太亮，影响到居民的正常生活遭到起诉。近日，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 【案情回顾】

戴某系天心区某小区业主，其居室、厨房与某健身房的经营场所相邻。健身房出于宣传需要，在戴某所在楼栋的西边外墙四楼墙面处安装了带灯的广告牌，每晚六七时许至次日晨时许开启。该广告牌灯光开启后，除能照亮健身房外，还能散射到戴某居室及周围住宅的外墙上，并通过窗户对戴某居室内造成明显影响。在戴某居室的阳台上，目视夜间开启后的广告灯箱，亮度达到刺眼的程度。戴某称广告牌灯光使其难以入睡，并导致其房屋外蚊虫数量激增，对其日常生活造成了严重妨碍。

不堪其扰的戴某将该健身房诉至法院。天心区法院审理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业主基于对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特定使用功能的合理需要，无偿利用屋顶以及与其专有部分相对应的外墙面等共有部分的，不应认定为侵权。但违反法律、法规、管理规约，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除外。

本案中，健身房在自己的经营场所外墙设置广告牌，为自己的经营场所外部环境提供照明，本无过错。但由于该广告牌与戴某房屋距离甚近，中间无任何物件遮挡，健身房广告灯箱的外溢光，杂散光能射入周边居民的居室内，足以改变居室内人们夜间休息时通常习惯的暗光环境，且超出了一般公众普遍可忍受的程度，健身房未通过采取遮挡等必要措施来避免自己设置的带灯广告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光污染程度较为明显。

在此情况下，戴某诉称涉案灯光使其难以入睡，导致其房屋外蚊虫数量激增，对戴某的日常生活造成了严重妨碍，健身房辩称设置广告牌的行已取得开发商授权，但该行对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具有合理的免责事由，且该广告牌沿着天然气管道安装在安全隐患，故健身房应承担排除危害的法律责任。戴某主张健身房拆除涉案广告牌，法院予以支持。最终，法院判决：健身房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拆除设置在戴某房屋外的广告牌。

一审宣判后，健身房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在天心区法院南托人民法庭法官李亚飞看来，本案中，戴某的房屋与健身房毗邻，当健身房的广告牌影响到戴某的日常生活时，从物权的角度来看，属于相邻关系纠纷。所谓相邻关系，是指依据法律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毗邻的不动产的所有人或使用权人，在行使不动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时，因相邻各方应当给予便利和接受限制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李亚飞指出，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民法典规定了不动产相邻所有人之间基本的容忍义务，这一规定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团结、诚信、友善的价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业主基于对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特定使用功能的合理需要，无偿利用屋顶以及与其专有部分相对应的外墙面等共有部分的，不应认定为侵权。但违反法律、法规、管理规约，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除外。”因此，在审理相邻关系纠纷时，司法天平必须平衡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在自由与限制之间寻找最精准的刻度。司法必须表明态度：自由应当以不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为界限。

### 【专家点评】

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理事、湖南省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郑远民认为，本案的核心问题在于，健身房在使用广告牌照明时，广告牌对戴某造成的干扰是否超过了可容忍的范围。结合健身房使用广告牌的照明强度及时间段来分析，健身房在每晚六七时许至次日晨时许使用广告牌的行为形成了光污染，导致戴某难以入睡，其房屋外蚊虫数量激增，严重妨碍了其日常生活，已明显超出戴某的容忍限度。法院对该事实作出了准确的判断，基于该事实，法院认为戴某在其生活受到严重干扰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侵害人停止侵害，支持了戴某请求拆除广告牌的诉讼请求，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本案法院的判决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准确地划分了权利行使的边界，对人民群众处理相邻关系具有良好的启示意义——倡导相邻权利人在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限度内行使权利，有利于预防相邻关系纠纷的产生。”郑远民说。（本报记者 张晨 整理）

# 广告牌灯光太亮影响居民生活被判拆除 法院衡平利益妥善处理相邻关系纠纷



图① 近日，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干警主动走进茶园，边帮助茶农采收春茶，边为茶农讲解春茶生产、销售等相关法律知识。图为法院干警正在给茶农普及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钟怡 摄

图② 近日，天津市西青区禁毒办联合相关部门组织领导干部到禁毒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培训。图为西青区禁毒办工作人员向该区“青”锋集训营干部讲解禁毒知识。

本报记者 张弛 范瑞恒 摄

# 青海“法律明白人”网校上线

本报讯 记者徐鹏 通讯员张斌 为进一步规范“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提高“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近日，青海省司法厅依托“青海普法”微信公众号开设的青海省“法律明白人”网校正式上线，专门用于全省“法律明白人”常态化培养工作。

青海省“法律明白人”网校采用“互联网+培训”的新模式，设置了课程中心、练习中心、考试中心、学法排名、法治案例、法治地图、智能咨询、培训通知等专题学习模块，搭建了集学习、考试、发证、工作管理、法治宣传、智能法律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智慧学法平台。课程涉及党的二十大精神、宪法、民法典、乡村振兴等，并根据学法需求持续更新。

据悉，青海省“法律明白人”网校的培训对象为已命名的“法律明白人”和“法律明白人”初选对象。对已命名的“法律明白人”，由省司法厅统一组织进行注册登记，安排开展个人在线学习，并及时关注“青海普法”推送信息，参与互动交流和有奖答题活动。初选对象在所在地司法行政部门线下轮训合格后，由各地平台管理员及时录入相关信息组织开展在线学习，每个行政村（社区）每年初选培养不少于1名“法律明白人”。为充分利用好网校资源，扩大培训面，各地应将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纳入培训范围。目前，青海已遴选的9985名“法律明白人”全部入驻平台，开展日常在线学习。

下一步，青海省司法厅将通过科技赋能，以智能增效能，实现法律明白人“线上+线下”学习培训，管理有机结合，通过丰富学习内容、日常学习打卡、组织专项考试、“学法达人”排名激励、积分兑换奖励等活动，提升“法律明白人”学法的积极性、主动性，逐步形成培养机制规范、队伍结构合理、作用发挥明显的“法律明白人”工作体系，为法治青海、乡村振兴建设贡献力量。

## 六师五家渠市拓展普法新形式新载体 “云上普法”提升职工群众学法体验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金尧

精心创作系列法治微动漫“吸粉”无数；组织普法成员单位业务骨干轮流到“逢六说法”直播间以案释法……去年以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创新普法方式，拓展普法载体，开通“逢六说法”抖音直播间，携手外地法律专业人士进行“云上普法”等，充分运用网络平台强化法治宣传质效，进一步提高了职工群众的学法体验。

“阿珍和阿强本是一对情侣，两人分手后，阿强仍不断对阿珍进行电话和短信骚扰，甚至扬言要把以前的私密照片公布于众。姐妹们，针对这种情况，该怎么处理？让我们一起来了解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的规定……”

来自江苏省淮安市守护花开巾帼律师公益联盟的律师胡颖，面对直播镜头，结合平时积累的实际案例，在“六师普法”抖音直播间以案释法。

今年3月7日，六师五家渠市与淮安市以“兵地携手 守护花开”为主题，开展了一场“云上联合普法”活动，4200余人

参与。本次活动架起了两地之间交流协作的桥梁，丰富了师市辖区职工群众法律知识。

据了解，今年以来，六师五家渠市司法局以“智力援疆”为桥梁，分别与江苏省常州市司法局、新北区司法局、淮安市淮阴区司法局、守护花开巾帼律师公益联盟，吉林省长春市司法局，先后签订5份对口援助战略合作协议，通过常态化开展业务交流、赠送法律读本、跟班学习等方式，着力培养一支在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普法依法治理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法治人才队伍，切实促进两地法治建设及司法行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遇到家庭暴力怎么办？”“哪些人可以申请法律援助？”近日，针对与职工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问题，直播间的主播正在进行一一解答。

2022年7月，六师五家渠市司法局创办具有六师特色的“逢六说法”法治直播间，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每月的6日、16日、26日，由普法成员单位派出业务骨干轮流做客直播间，用“大白话”和“真案例”讲法释理。

“自从关注了‘六师普法’抖音号，经常能刷到法治直播课程，无论是在家里还是在路上都能学法，我觉得很方便。”六师一〇三团职工李梦婷说。

“主播”们没有使用“高大上”的法官法言法语，而是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加上诙谐幽默的“土味释法”，引得直播间里的观众点赞连连。截至目前，“逢六说法”法治直播间开展法治直播20次，覆盖12.8万余人。

为进一步拓展普法新载体，提升法治宣传趣味性和吸引力，2023年1月，六师五家渠市的法治卡通人物“达达”“香香”诞生了。

“达达”憨态可掬，胖乎乎的身体及肚子上的水波纹，象征五家渠市蓝色的青格达湖，寓意法治如水，润物无声。“香香”热情洋溢，花朵一样的头型代表五家渠市盛开的郁金香，寓意法的纯洁和神圣。两个法治卡通人物整体设计既融入了法治元素，又突出了六师五家渠市地域特色，具有较强的亲和力、感染力、传播力。

今年2月，法治微动漫《达达香香来普法》系列首次亮相“吸粉”无数，引来学生、家长和老师的纷纷点赞。

## 让群众随时随地感受法治德治熏陶 山东邹城推行“法德共进”浸润民心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张成

近年来，山东省邹城市立足孔孟之乡优秀传统文化的丰厚底蕴，坚持“法安天下，德润人心”理念，深入推行“法德共进”法治宣传教育模式，努力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近年来，邹城市不断加强法治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以领导干部和青少年学生为重点普法对象，以“法律十进”活动为抓手，深入开展多层次、全方位、多角度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据统计，全市年均开展各类集中宣传活动30余场次，发放法律知识读本10万余册，宣传资料25万余份，受教育群众10余万人次。

“如今我们小区里矛盾纠纷少了，互帮互助多了，蛮横无理的少了，通情达理的多，小小的法德公园可真是发挥了大作用。”家住兔山街道巷里社区的张大妈说。原来，去年8月，巷里社区建起了法德小公园，居民们在这里不仅能休闲健身，还能学习了解孝善传统文化。

“我们在加强各级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过程中，兼顾法治内涵和道德精神，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邹城市司法局党组书记赵磊介绍说。

据了解，邹城市打造法治文化主题公园，采用古今法治格言、法治雕塑、法治谜语等形式，实现了“法、德、和”的相形相融。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镇、村法治公园（广场、一条街）建设中，着重丰富普法漫画、法治典故、道德模范故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内容，让群众随时随地感受法治与德治的熏陶。

截至目前，全市已建成法德文化广场（公园、长廊）36处，法德文化街（墙）226处，法治书屋609个。

此外，邹城市还线上线下齐发力，通过创新载体将法律知识和道德文明传播到千家万户。

近年来，邹城市开通广播电视栏目，在报纸、网络平台开设法治宣传专栏，运用“视”“声”“网”多维传媒开展法治宣传，增强法治宣传与德治教育的感染力和吸引力。同时，开展“万场法治微电影下基层”活动，创建普法文艺宣传团，以山东琴书、小品、舞蹈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把党的政策、法律知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送到群众身边。